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檔號 : (25)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4 8078 內線 43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為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出席者

凌劉月芬女士

廖韻兒女士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芬女士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黃子琪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何詠儀女士

賀堅榮先生

湯徐麗蓮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

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應邀列席者

黎池麗明女士

呂綺芬女士

余成業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稅務局評稅主任(慈善捐款組)

教育署高級督學(加強輔導服務)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4

四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易順娥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盧見明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第三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黎池麗明女士；
- (iii) 稅務局評稅主任(慈善捐款組)呂綺芬女士；
及
- (iv) 教育署高級督學(加強輔導服務)余成業先生。

2. 主席表示，盧見明先生因有要事，易順娥女士因身體不適，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

3. 委員會通過同意盧見明先生和易順娥女士的請假。

負責人

4. 主席告知各委員，劉帶生先生因個人理由，由本年三月起退出本委員會。

5. 主席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需要更多時間編寫過去一年的回顧和新一年度的工作計劃，故此未能在今次會議上提交給委員討論。社署將會在七月三日的會議上提交一份正式報告書。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報告書的內容。

6.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首先向委員表示歉意，因社署最近檢視各項福利服務和有關財政撥款的調配，為將最新落實的來年度活動計劃詳細納入報告書內，故此未能如期在今次會議上提交給委員會討論。另外，她代表社署感謝區議會及區內各界人士在過往一年的支持和合作，使去年度在沙田區的工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並達到預期的效果。她表示，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中，社會保障服務將積極推行各項為失業及單親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期達到自力更生的效果。在家庭及兒童服務方面，去年度以「為單親家庭充權」的主題，舉辦了一系列支援單親家庭的活動。本年度的地區活動重點將是注視家庭暴力。至於有關青少年及社區發展方面，除繼續推行原有計劃的活動外，社署已在本年四月六日與警方和教育署開會討論如何加強防止青少年犯罪及各種青少年問題。在過犯輔導服務方面，由於近期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接獲的個案數目日益增加，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會透過不同的宣傳形式向各機構推廣社會服務令計劃，為沙田區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社會服務機會，使過犯重新融入社會。另外，在康復及安老服務方面，因得到沙田區議會大力支持，今年的「社區心連心」和「老有所為」兩項計劃得以順利進行，來年度亦會積極落實在區內計劃中的安老及

負責人

康復服務。二零零一年年初，沙田區共有三個新資助的福利服務單位投入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中心。

(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選舉增選委員

7. 主席表示，因有兩名增選委員辭去本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會議上通過補選兩名增選委員。直至目前為止，本委員會共收到兩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主席簡介候選人許艷玲女士的資料。

8. 鄭楚光先生介紹候選人林偉雄先生的資料，並申報他本人是民建聯成員，而林偉雄先生則是民建聯新界東支部助理統籌主任。

9. 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主席正式宣布許艷玲女士和林偉雄先生獲選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獲選名單將推薦給沙田區議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2/2001)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的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第 38 段 20 至 21 行，

「……另外崔先生表示教署會協助有需要的適歲學童安排學位，……」

改爲

要的

議紀

人士

交的

下開

先生

開設

生工

署能

址及

1. 鄭楚光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第 8 段第 2 行

「.....,而林偉雄先生則是民建聯新界東支部助理統籌主任.....」

改爲

「.....,而林偉雄先生則是民建聯新界沙田支部助理統籌主任.....」

負責人

「……另外崔先生表示教署會協助有需要的適齡學童安排學位，……」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會議紀錄。

III. 資料文書

12. 委員知悉下列資料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19/2001)
- (ii) 教育署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20/2001)
- (ii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書 EW 21/2001)

1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代江活潮先生就文書 EW 20/2001 發表以下意見：

「江活潮先生對於教育署未能針對時弊開設教師助理職位，以讓教師加強輔導學生工作，深表失望及遺憾。他並詢問教育署能否提供沙田區所有學校的電子郵件地址及每位教師的獨立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日後區議會對學校作諮詢及調查工作時使用。」

負責人

教育署

14.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表示，她可以提供沙田區中小學的電子郵件地址。至於個別教師的電子郵件地址，須向教育署總部請示，稍後亦會與秘書處跟進。

(黃國雄先生、黃澤標先生、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李子榮先生、江活潮先生及鄭則文先生於此時到達。)

IV. 提問：

15.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日前，本辦事處接獲居民投訴，指收到某機構發出的定期籌款信件，擔心有欺騙成分。及後本處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才得悉透過信件進行籌款活動是不受法例監管的，居民質疑現行法例存有漏洞。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針對慈善籌款活動，現行法例的定義為何？何等人士、組織、機構受法例的監管及約束？
- (ii) 假若某機構需要進行慈善籌款活動，其申請手續如何？審批的準則如何釐定？如何確保該機構能把籌得的善款正確地運用？
- (iii) 對於一些以信件方式進行籌款的機構，當局如何作出監管？就法例中的灰色地帶，政府有何補救方法？

負責人

- (iv) 政府會否考慮全面檢討現行法例，確保機構的籌款活動需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大眾市民的利益？」

(文書 EW 22/2001)

16. 社會福利署和稅務局的回覆分別載於文書 EW 22/2001 的附錄 I 和 II。

17. 彭長緯先生表示，最近接獲數名居民的查詢。他們均收到某些籌款機構的信件，要求他們定期把捐款存入該些機構的銀行戶口。為免市民受騙，彭先生曾去信社署查詢，但社署表示有關籌款活動並不在其監管範圍，並將個案轉介給稅務局。然而，稅務局亦未能給予清晰的回覆。因此，彭先生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監管措施保障市民，並確保善款獲得正確使用。

18.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表示，由於現時籌款活動形式多元化，社署亦曾接獲市民查詢有關籌款活動的問題。社署設有專責部門，負責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各合法團體如欲申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必須在舉辦活動日最少三星期前向社署提交許可證申請表。活動完成後，有關團體須在九十天內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有些情況下可能要在報章刊登經審計的帳目或提交受益機構發出的收據副本。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是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監管。在法例監管下，若有任何團體違反該條例，將會被刑事檢控。至於以信件方式進行的籌款活動，因並不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稅務條例」的監管範圍，衛生福利局及社署現正檢討現行的監管措施，希望能尊

負責人

重慈善機構的自主性，同時亦加強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保障市民的利益。湯女士表示委員如有查詢籌款活動，可與社署的慈善籌款監管組聯絡。

(會後註：社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聯絡電話號碼交給秘書處)。

19.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黎池麗明女士表示，以信件形式進行的籌款活動雖然現時未受任何條例監管，但衛生福利局和社署正進行檢討，計劃把監管範圍擴大。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若慈善團體成功申請免稅及其活動和團體宗旨符合，稅務局便豁免該團體的稅項。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徵收稅款及評定免稅地位，而不是監管慈善團體的註冊過程或活動形式。

20. 彭長緯先生續問說，社署及稅務局均沒有權力監管信件形式的慈善籌款活動，市民如何得知有關慈善團體的背景和活動的性質。此外，政府有否接獲利用慈善籌款為名而行騙的個案。

21. 黎池麗明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每年均於憲報內刊登，並長期載於稅務局網頁。市民若對某慈善團體有懷疑，可在網頁上查閱，或致電向稅務局慈善捐款組查詢。

22. 楊倩紅女士詢問說，她較早前途經沙田新城市廣場時，有一名聾啞人士向她兜售布公仔，但該名人士並沒有出示任何身分證明。當被問及付款方法時，該名人士才拿出證件。楊女士詢問社署有否任何監管庇護工場售賣物品的措施。另

負責人

外，她建議庇護工場舉行義賣日，把所有物品一併售賣，以免市民懷疑售賣者的身分。此外，她詢問庇護工場人士可否單獨出外作籌款義賣。

23. 鄧永昌先生表示，香港市民對慈善活動十分慷慨，但因現時籌款活動形式繁多，若市民對活動性質有懷疑，應向哪個部門查詢，以及可否向警方投訴和要求跟進。另外，他發覺一些籌款團體經常舉辦籌款活動。他詢問社署對於每個慈善團體的籌款次數有否規限。又當籌款活動完畢後，團體又會否公開其帳目。此外，有某些團體會聘請員工協助舉辦活動，部分甚至以分佣形式支付工資，他詢問這種做法是否合法。

24. 湯徐麗蓮女士回應說，部分獲政府資助的庇護工場設有門市部出售該工場製作的產品。若庇護工場人士在公眾場所售賣工場物品或私人物品，均須向社署申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許可證。若有自稱是庇護工場人士或康復者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公開售賣物品，即屬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若懷疑有人違反該條例，便應立刻向社署，甚至警方舉報。另外，任何慈善團體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前，如賣旗籌款必須事先依例向社署慈善籌款監管組申請待獲得許可證後，才能公開籌款，會向傳媒發出通告。她續說，任何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慈善團體，在有些情況下，可能要在報章刊登經審計的帳目。關於籌款次數方面，社署會視乎團體的性質、籌款活動的目的和形式，以往的信譽及其管理能力等，來批發許可證。至於有關以分佣形式聘請員工的活動，她會將鄧先生的意見向社署負責部門反映，以便在檢討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制度時一同考慮。

負責人

社會福利署

25. 彭長緯先生請社署於會後提供有關慈善籌款監管制度的檢討進展，以及利用慈善籌款為名行騙的個案數目。

26. 湯徐麗蓮女士答應將委員的意見反映給社署慈善籌款監管組研究及跟進。

27. 主席表示，香港的慈善籌款活動數目眾多，市民應小心選擇。

(蔡亞仲先生、梁國顯先生、梁志堅先生、楊祥利先生、陳國添先生和張瑞鋒先生於此時離開。)

28. 李子榮先生問：

「實用中學現開設中一至中三的課程，科目包括學術科、文藝科及實用科等課程，為在主流教育中成績及學業稍遜或學習行為稍有偏差的學童，提供傳統以外的另一類選擇，並且提供住宿及全職專業社工輔導。現時全港有四間實用中學，其中一間在沙田區，每年每校提供 150 個學位。但政府有意取消實用中學，將正在就讀此類中學的同學轉介回傳統主流學校，本末倒置，違背現實需求，影響深遠。

提問：

(i) 政府當初成立實用中學的目的如何？

(ii) 若教育署一意孤行解散實用中學，請問如何安排？獲轉介同學的學校將有何影響及措施？而減省的資源將如何調入該等學校中？

負責人

- (iii) 實用中學常給人一種標籤為「不光采」的學歷，教育署過往或將來有否計劃推廣其正面及積極的成就，使其學生、老師及校長等提升自尊感及自豪感？
- (iv) 除了實用中學外，政府還有哪些類似的升中或轉介機制，幫助那些介乎主流學校，但又未至於轉往群育學校之間同學？
- (v) 除辦學團體外，教育署有否諮詢學生、家長、老師及校長對實用中學去留的意見？」

(文書 EW 23/2001)

29.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23/2001 的附錄。

30. 李子榮先生表示，實用中學在過去十年一直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他認為學習動機較弱的學生，在升讀傳統文法中學時，會感到很吃力，而實用中學則可照顧該類學習水平較低的學生。另外，實用中學常被標籤為次一級的學校，他希望教育署能針對這方面的問題，着力提高實用中學及其學生的地位，表揚他們的成就。李先生亦認為教育署的轉介機制不太完善，程序繁複，導致轉介問題學生需時甚長。李先生再詢問有關實用中學轉型計劃的資料，例如未來將設立的高中學制，班級的分佈等。此外，他希望教育署就實用中學改革諮詢實用中學的學生、家長和區議會，以便作更全面及深入的了解。此外，他請教育署提供實用中學轉型的時間表。

31. 教育署高級督學(加強輔導服務)余成業先生在回應李子榮先生時強調，實用中學的學生並非特別頑劣，只是在某一階段於學習上遇到困難或阻礙。教育署為推廣實用中學，曾利用錄影帶，宣傳單張來介紹實用中學。另外，該署亦會接載學生及家長到實用中學作實地參觀，向他們介紹校內課程和學校運作情況。至於轉介過程需時過長的問題，余先生解釋說，學校未有學位空缺或過多學生同時想入讀某一間實用中學，這都會延遲轉介過程，但教育署已盡量簡化轉介機制，使有需要的學生能盡快入讀合適的中學。另外，教育署抱着有教無類的精神，盡量協助所有學生有效地學習。若學生真的需要轉介入讀實用中學，必須得到其家長同意，教育署才把學生轉介到實用中學就讀。對於教育署計劃將實用中學轉型，主要是希望能保留原有的課程特色、資源和人手，同時間增強其功能，加入高中班級。至於班數方面，亦會用彈性方式來處理。教育署希望實用中學在轉型後，能提供一套完整的學制和課程，所以教育署和每一間實用中學都組成校本工作小組，與教師和社工討論有關轉型的問題。實用中學在轉型後，教育署會着重宣傳和介紹校內多元化的課程給家長及學生認識。在轉型的過渡期間，實用中學會採取一校兩制的措施，即是原來的學生會繼續在現有的制度下完成學業，新入讀的中一學生則在新制度下升學。在選派中一學位方面，教育署於過渡期亦會採取不選不派的措施，即家長若無為其子女選擇轉型中的實用中學，其子女將不會被派往該類中學。有關諮詢方面，在教育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發表建議實用中學轉型的報告書後，教育署已諮詢各方面人士的意見，首先徵詢辦學團體的意願，其後亦諮詢了學校議會、教育團體和關注小組、家長代表及學

負責人

教育署

生代表。而從家長的意見中，教育署得知他們最關注的是實用中學會否開設高中課程，實用中學畢業生的出路，以及實用中學有否足夠支援給予學生。余先生最後表示，教育署會朝着「體制一體化，課程多元化」的方向將實用中學轉型，擴闊其空間，同時亦保留其原有特色，包括社工服務及宿舍服務。余先生同意於會後提供實用中學轉型時間表的資料。

32. 羅光強先生表示贊成有教無類的精神。他認為馬鞍山實用中學在過往三年成績不俗，校長和教師的努力並沒有白費。轉型計劃中提及的「一校兩制」和「體制一體化」給人矛盾的感覺。他認為教育署在考慮實用中學轉型時，要考慮長遠的發展。他希望教育署在課程編製上能給予更大支援，使現時在實用中學就讀中二及中三的學生有延續學習的機會，於原校升讀。

33. 周嘉強先生表示，教育制度不斷改變，職業先修學校已經取消，現在實用中學亦轉為主流化，校長及教師都無從適應。不過，周先生認同實用中學轉型後可消除標籤效應。他詢問教育署將會投放多少資源為實用中學轉型，如何令學生繼續升讀中四及中五，以及令他們重拾信心。據他所知，現時報讀四間實用中學的人數不足，他詢問現時學位空缺的數目。他又詢問，教育署如何令實用中學在轉型後，以新形象吸引學生入讀。

34. 余成業先生回應說，他認同實用中學在過去對學生有一定的貢獻。有實用中學校長更表示，課程的設計及老師對學生的接納對實用中學的學生幫助很大。然而，決定將實用中學轉型的最主要原因是教委會根據多方面的考慮，發現實用中學的學生和普通學校的學生並無太大分別，所以

負責人

教育署

若能利用現有的資源，安排多元化的課程和教學策略，便可幫助實用中學學生，爲了消除標籤效應，實無需把學生收入一類學校。余先生再解釋，當初不在實用中學開設中四、中五課程是由於實用中學的課程是經特別剪裁及設計，學生在畢業後，未必有足夠能力升讀中四及中五。因此教育署希望將實用中學的課程主流化，但亦保留原有特質，務求配合課程改革下的八大學習範疇。另外，「一校兩制」只是過渡期的安排，實用中學學生有權決定去留，亦可以選擇繼續在實用中學升讀。余先生在回應周嘉強先生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正檢討中學課程的配套，確保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可以有較多的選擇。爲了配合經濟上的轉型，教育署正考慮與一些職業機構合作，爲學生提供多方面的培訓，擴闊他們的出路。余先生相信在轉型後一兩年期間，學生家長會抱觀望態度，但他期望轉型後的實用中學會漸漸被接納。至於學位空缺方面，四間實用中學共有 1 800 個學位，其中一間的就學率有九成，其餘 3 間只得七成，主要原因是各校的情況不同，正確數字可於會後提交委員會。有關額外資源方面，大部分分配在提供宿舍和社工服務。余先生強調，實用中學的轉型絕不是由於入學率低或爲了節省資源所致，最主要目的是爲學生提供更合適的課程。

35. 羅光強先生表示，香港有不少學校都具備特色，如體藝中學強調體育及藝術的發展，國際學校強調自由學術。他詢問教育署如何突出轉型後的實用中學的好處，以及會否仿效毅進課程的模式。

36. 余成業先生回應表示，毅進課程是由大專院校負責，適合中五畢業生。其實，教育署希望香港每間學校都會提供多元化的課程，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提供更多實用及工藝課程，給學生選

負責人

擇。他強調，不應把實用中學學生等同於無心向學及學習動機差的學生。教育署希望實用中學轉型後將拉近和主流中學的距離，擴闊學生的選擇，幫助他們有效地學習。

37. 崔康常博士表示，實用中學在香港是有其存在價值的。若教育署能把中四及中五的課程配合，或與職業訓練局合作，問題便容易解決。另外，若學校與商業機構合作，為實用中學學生提供職業培訓，這對社會及經濟都有好處。他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各方面人士對實用中學的使命及抱負不太了解，亦不能因應時間的改變，而將資源適當地分配。他本人希望教育署能再詳細考慮轉型的需要。

38. 余成業先生回應時表示，轉型最主要的目的是為學生創造更大空間，所以他們會着重課程的設計。

V.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24/2001)

39. 黃澤標先生表示，由於參加人數眾多，所以今年度「長者郊遊樂」需要分兩天進行。活動目的是給予長者一個往郊外暢遊的機會。

40. 委員會一致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長者郊遊樂」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3,350 元。

V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25/2001)

41. 委員會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並

負責人

通過兩名新增成員劉秀芳女士及許樹田先生加入該工作小組。

42. 委員會知悉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